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

二〇二二年周年报告

摘要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条例》”)于2006年8月9日生效，并于2016年6月作出修订。根据《条例》第49条，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杨振权先生，GBS于2023年6月26日向行政长官提交任内第二份周年报告，即《二〇二二年周年报告》。报告涵盖的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文是报告的摘要。

2. 专员的主要职能，是监督四个执法机关及其人员进行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行动时是否有遵守法定规定，以及进行相关的检讨，以确保执法机关完全遵守《条例》、保安局局长发出的实务守则(“「实务守则」”)及订明授权的规定。该四个执法机关为香港海关、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入境事务处在《条例》下无权进行截取通讯行动)及廉政公署。

3. 在本报告期间，就书面申请发出的订明授权共有1,153项(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其中1,119项是法官授权的截取、29项是法官授权的第1类监察，以及五项由相关执法机关内指定的授权人员批予、属第2类监察的行政授权。全部个案中，有15宗授权获续期超过五次。此外，有三项是依据口头申请而批予进行第2类监察的授权，而该等授权已于发出起计的48小时内获得书面确认。执法机关没有就截取

或第 1 类监察提出口头申请，亦没有任何就截取、第 1 类监察及第 2 类监察所提出的申请遭拒绝。

4. 在本报告期间，没有紧急授权的应用。

5. 在 2022 年，因为依据订明授权进行的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或是在进行该行动的后续行动中被逮捕的人士，共有 234 名。

6. 《条例》明确说明，在授权及进行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时，必须审慎处理法律专业保密权及新闻材料。

《条例》订明，除非有关律师或某律师的办公室或住所涉及某项严重罪行或会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否则，不可授权截取律师用以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的电讯服务，也不可秘密监察有关处所。「实务守则」亦规定，如果秘密行动有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或新闻材料，或在行动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新闻材料，执法机关便须通知专员。

7. 执法人员申请订明授权时，有责任评估该申请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假如申请后出现任何情况可能影响到之前的评估，有关人员须尽快以 REP-11 报告知会小组法官，并指出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评估有变；如属第 2 类监察行动，则须以 REP-13 报告通知授权人员。当执法机关知悉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的目标人物已被逮

捕，而执法机关认为行动应予继续，便须根据第 58 条向有关当局提供一份报告，评估逮捕对于继续进行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行动而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的影响。每次事发时，相关执法机关均须通知专员，让专员及早得悉这类重要事情的最新资讯。

8. 至于被评估为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小组法官若批予授权或准许授权持续有效，通常会施加附加条件。这些附加条件都是严格的，且能有效保障个别人士得到法律咨询时受保密的重要权利。

9. 专员在检讨相当可能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时，有查核了所有相关文件及记录，包括订明授权、REP-11 报告、根据第 58 条提交的报告、小组法官的决定、笔记、摘要、通讯数据、稽核记录等，并检查了受保护成果。

10. 2021 年呈报为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评估为可能取得该等资料的个案所涉及的获授权行动中，有 19 宗在 2021 年后仍在进行，并在 2022 年终止。专员已在本报告期间完成该 19 宗个案的检讨工作。经多方查核后，除了三宗涉及报告第六章个案 6.1 所述事故的个案之外，专员并无发现其他 16 宗有不当之处。

11. 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按照「实务守则」就 63 宗新的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作出通知。在这 63 宗新个案中，有 20 宗在执法机关提出授权申请时，其行动已被评估为相当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而其后个案的情况都没有任何变化。至于余下 43 宗个案，由于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情况或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其后有变，执法机关已就个案向小组法官呈交 REP-11 报告或根据《条例》第 58 条提交报告。这 43 宗个案中有两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四宗取得怀疑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以及 37 宗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在所有法律专业保密权个案中，如果相关行动在获批订明授权时已被评估为相当可能会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或在执法机关汇报取得该等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后获准继续进行，小组法官都会在有关授权内施加附加条件。

12. 在上述 63 宗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新个案中，有 36 宗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末时已终止，而专员亦已完成这 36 宗个案的检讨工作。当中有一宗个案涉及实质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专员认为相关执法机关是在无意中取得该等资料，亦无发现任何异常情况。专员检讨这 36 宗个案的详情，载于报告第四章及第六章。

13. 新闻材料方面，专员在本报告期间接获一项涉及一宗取得新闻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个案的通知。这个案的获授权行动在本报告期后仍继续进行。

14. 专员会参照每周报告并根据当中所提供的资料，选取或随机抽选其他个案的截取和监察成果加以检查。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根据上述选取基础，选查了 616 项授权截取成果及 13 项授权监察成果。

15. 专员在本报告期间进行了各种方式的查核，包括检查特定个案(例如涉及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个案)和被选取的授权之截取／监察成果，以及检查所有相关文件和记录。专员并无发现有未获授权下进行截取或监察的情况，但发现有三宗与截取相关的异常事件／事故和一宗关乎器材发出过程的事故，详情载于报告第六章。专员没有发现任何迹象显示有监察器材曾被滥用以作任何未获授权的目的。

16. 对于报告第六章汇报的四宗异常事件／事故，专员找不到蓄意不理睬法定条文或「实务守则」的情况，亦无发现涉事人员别有用心或用心不良。尽管如此，执法机关仍须提醒其人员，在根据《条例》采取行动的不同阶段，都应该时刻保持警觉、谨慎行事。专员指出，即使偶尔会有少数因无心之失而引起的异常事件，整体而言，执法机关一直是秉持着热诚和专业的态度履行其职务。

17. 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没有就报告第六章所述的个案采取纪律行动。

18. 专员于报告第九章，载述执法机关及其人员在2022年遵守《条例》有关规定的整体表现的评估。根据观察所得，执法机关整体上继续以审慎方式，拟备截取通讯和秘密监察行动的申请。他们采纳了专员的建议，并没有按以往惯常做法，就订明授权申请一个未必能恰当反映行动需要的固定时限，而是根据行动实际的需要并提出充分理据，就每项订明授权个别申请一个适当的时限(法定的时限最长为三个月)。虽然订明授权的平均时限较以往为长，但该时限有充足的理由支持，并且更能反映执法机关调查各宗严重罪案的实际需要。

19. 执法机关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的资料的重要性，并继续以非常审慎的方式处理这类个案。他们采纳了专员的建议，更务实地评估秘密行动期间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而并非采取公式化的做法。专员欣悉相关执法机关持续努力不懈地提醒其人员，如在执行监察截取的职务期间遇到情况显示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时，应保持警觉，并同时加强措施，以减低无意中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风险。就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作出的评估，专员建议执法机关应在有关触发事件出现时，便根据当时所得资料作出评估。每当有更新资料、全新资料或有关触发事件出现时，便应再就当时的相关情况，对取得享有法律专业保密权资料的可能性作出个别评估。

20. 为使执法机关能更佳地履行《条例》的宗旨，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根据《条例》第 52 条向执法机关提出了一项建议，有关详情载于报告第七章。

21. 专员乐见在本报告期间，执法机关积极回应他的建议，并检讨和加强程序及指引，以期更妥善地实行《条例》订明的机制。执法机关又不时主动按需要改良有关系统，避免出现技术问题或防止人为错误。

22. 在本报告期间，接获的审查申请共三宗，其中，有两宗的申请人其后并无继续进行其申请，余下一宗申请涉及通讯被截取的指称。专员进行了一切所需的查询后，判定该宗个案的申请人不得直，并已按此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该申请人。根据《条例》，专员不得说明其断定的理由。这项限制性的法规旨在禁止披露任何可能损害防止罪行、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资料。专员定必竭尽忠诚，履行《条例》所订定的责任和职能，对此社会大众不应置疑。

23. 根据《条例》第 48 条，专员每当发现《条例》所涵盖的四个执法机关的任何人员在没有订明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截取通讯或秘密监察，便有责任向有关人士发出通知。不过，第 48(3)条订明，专员只有在认为发出这些通知是不会对防止或侦测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损害时，才可以这样做。再者，第 48(6)条订明，若专员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后仍不能识别或寻获有关人士，又或他认为有关截取或秘密监

察对有关人士的侵扰程度属微不足道，便无须履行这项责任。在本报告期间，专员没有根据《条例》第 48 条发出过通知。

24. 在本报告期间，全赖小组法官、保安局、各执法机关和通讯服务供应商等各方持续鼎力支持，专员得以根据《条例》顺利执行监督和检讨的职能。专员在报告中向他们衷心致谢，期望各方继续支持和通力合作，协助他进行在《条例》下的工作。

25. 报告已上载至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网站(<https://www.sciocs.gov.hk>)，供市民阅览。